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2日前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琦超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川环科技（越南）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公司的议案》，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

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拟设立的川环科技（越南）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发生调整：由原拟定的川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0%持股，变更为由川环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 100%持股；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余事项保持不变。川环科技（越南）有限公司的设立正在推进之中，最终注册信息以越南当地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川环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决定委派周贤华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川环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川环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委派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决定委派谢林红先生兼任全资子公司川环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